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应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5)及《关于对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45号),现就上述函件所涉及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规范运作

问题1.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6.45万元,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7.5万元。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由于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规,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前述调查事项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请公司结合前期风险揭示情况,继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股票因财务指标、立案等事项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的风险。

回复: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四)项等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2017年4月12日,因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字字2017001号)。如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所有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披露,由于公司存在被立案调查、对外销售的经济实质无法判断,向关联方预付货款金额巨大对方足额交付货物的可行性存疑,重大经营合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表示上述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已经核实,披露相关事项的自查进展、具体结论,并说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回复:公司自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讨论分析。

1.关于立案调查的事项说明:

针对公司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大连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争取早日结案,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2.关于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经营实质的说明:

(1)客户出现重疊现象的原因: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主要有现货交易、期货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客户依同一客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进行买卖交易,行业中同一客户存在根据价格变动即买即卖的情况,因此形成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疊的现象。

(2)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具有经济实质的说明:

2014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开展向再生环保资源方面进行战略转型,于2014年陆续开展了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业务,为了解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备经济实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b.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依托于真实的贸易合同,买卖过程均有真实的交割和开票记录;同时,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多是同相关国有企业进行交易,交易真实有效;

c.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我公司与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际相关交易所平台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d.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重疊公司均系独立的经营主体,其管理层也不相同,均系基于自身利益独立作出。

综上,因涉涉诉因素及大宗商品交割情况,在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疊的现象,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具有经济实质。

3.关于关联方预付货款金额巨大及对方足额交付货物能力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大通铜业支付预付款合计17.46亿元。现就对方能够足额交付货物情况说明如下:

a.大通铜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14.45亿元,总资产为27.68亿元,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贸易活动正常。

b.依据合同,天津大通铜业应在收到福美贵金属采购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如未能如期交付货物应立即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利率向福美贵金属支付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

c.大通铜业从事多年大宗贸易业务,具有稳定优质的产业链中供货及销售的客户和渠道,可随时调配公司所需货物。

d.截止目前天津大通铜业未出现如期不能交付货物的情况。

e.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成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成先生代为偿还。

4.重大经营合同存在执行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0亿元。目前,公司已同相关优质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公司预计将于6月下旬启动大额贸易交易业务,完成上述合同交易。

鉴于前期大通铜业贸易行情较为低迷,为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权益,公司随即减少交易,造成前述未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行情,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有效的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履行贸易业务合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发展。

问题3.公司2017年4月29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由于违规担保、未及时披露资产冻结及诉讼事项、重大经营合同未得到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否定意见。(1)请公司说明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究安排等;(2)请对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并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及时完成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披露自查结果和整改进展。

回复:(1)a、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由于公司原印章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监督存在着一一定的缺失,导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资产冻结及诉讼未及时披露。

b、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印章管理制度由于之前缺失严重的审批及备案流程,导致印章使用出现漏洞;同时,由于公司内部制度在执行和监督环节出现缺失,使相关信息不能及时在各部门之间传递和汇报,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c.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究安排:

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为主要责任人,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原印章保管人己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妥善处理;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法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对其进行了批评、管理处理。

(2)针对上述内控缺陷,2016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完善了用印审批及备案流程,并落实相关印章管理责任)及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在以上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对公司所涉内控环节的审批、流转、报备登记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内控执行、内控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自查,并对涉涉诉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提升公司整体诚信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4.公司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已于2017年4月被证监会立案,目前调查程序仍在进行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请公司说明自查的范围、自查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对产生的全面自查、自查所履行的决策流程、自查工作的具体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的成因,以及相关自查工作进展的信息披露情况;(2)请公司结合配合相关立案调查工作,执行自查程序,及时披露自查工作最新进展,并尽快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形成自查结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鉴于公司前期出现相关担保、诉讼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内控缺陷,公司为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决定对公司开展所涉财务部门、法务部门、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行政办等部门,经营管理层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全面自查工作。2017年5月公司治理层召开《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会议》,会议形成了由公司董事长领导,内控部门牵头,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对公司所涉制修订、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全面自查补漏,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办法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尚有存在被披露但未披露的上述担保诉讼事项:

序号	超关联方	涉诉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涉诉事由	备注
1	大连河口守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	500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大连井子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	1600万元	为长富瑞华提供保证担保	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	杨向东	2014年11月	3000万元	为长富瑞华提供保证担保	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4	沈阳金融融资开发区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5300万元	为长富瑞华提供保证担保	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局的立案调查工作,并不断的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公司内部建设,实现公司健康规范,并及时披露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问题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及划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不及时、用于出租租赁的2250万元募集资金未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对关联方大通铜业预付款余额高达17.46亿元、预付上海大福国际贸易公司约2000万元未收回等问题。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仍未配合向保荐机构提供大通铜业的银行账户余额和财务报表。(1)请自查前述违规事项出现的原因,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究安排等,并自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2)请向大通证券提供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大通铜业的银行账户余额和财务报表,并说明大额预付款的安全性、回款可能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公司2014年6月将22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出租中租设备公司增资,且迄今尚未归还,主要责任人及整改情况。

回复:(1)前述违规事项出现的原因、责任人、责任认定事项:

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及信息披露不及时是由于前期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原董接及原董事长(代为履行董接职责)先后辞职,出现关联方人员变动,导致信息主要通过及文案交接不完整;关于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因负责该事项的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资料遗漏。

上述违规事项的出现主要责任人系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批评、降职处理。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2)大额预付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A.公司将及时向大通证券提供相关资料。

大通铜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7,628,320.38
总负债	2,344,020,668.46
净资产	423,597,651.92
营业收入	1,444,500,948.99

回复:(1)前述违规事项出现的原因、责任人、责任认定事项:

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及信息披露不及时是由于前期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原董接及原董事长(代为履行董接职责)先后辞职,出现关联方人员变动,导致信息主要通过及文案交接不完整;关于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因负责该事项的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资料遗漏。

上述违规事项的出现主要责任人系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批评、降职处理。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2)大额预付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A.公司将及时向大通证券提供相关资料。

大通铜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67,628,320.38
总负债	2,344,020,668.46
净资产	423,597,651.92
营业收入	1,444,500,948.99

b.预付款的安全性:

a.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大通铜业支付预付款余额为17.46亿元,大通铜业系公司关联人,其法定代表人为代成先生;且大通铜业从事多年大宗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上下游交易熟悉,并具有稳定优质的产业链中供货及销售的客户和渠道,有较弱的市场分析及把控能力,能够保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资金及交易的安全;

b.大通铜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14.45亿元,总资产为27.68亿元,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贸易活动正常。

c.大通铜业从事多年大宗贸易业务工作,具有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把控各项风险,并规范运作,能够有效的保障各项资金、款项及库存的安全,并确保专款专用,能够保证公司支付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项的安全。

d.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成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成先生代为偿还。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开展阴极铜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保证上述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利益。

C.预付款的回款可能性:

a.为降低公司贸易业务风险,公司向天津大通采购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鉴于前期大宗商品贸易行情较为低迷,公司随即回回款项,造成上述预付款情形。

b.截止目前公司与大通铜业贸易业务往来正常,大通铜业未出现如期不能交付货物的情况;

c.大通铜业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贸易活动正常。不存在贸易业务开展异常及预付款无法回收的可能。

d.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成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成先生代为偿还。

针对上述事项,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公司将适时监控大通铜业资产及贸易情况,保证公司预付款项的安全。

D.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降低贸易业务风险,与大通铜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a.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的贸易业务通过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上述预付款项的支付均在日常关联交易审议范围之内。

b.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余额约17.46亿元,2016年公司向大通铜业采购金额约14.47亿元。且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国家相关交易所平台价格保持一致,实际交割价格公允。

c.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款项发生在一以年以内,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已向相关优质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公司预计将于6月下旬启动大额贸易交易业务,完成上述合同交易。

d.公司除上述预付款项与大通铜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总之,公司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计划业务,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公司225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6月时任董事长代成先生未在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同意的前提下安排将22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出租中租设备公司增资。由于根据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暂时未能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及时督促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问题6.2016年5月,我曾部就公司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等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截止目前,公司仍存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中资源融资的借款、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合计金额高达4.04亿元,经初步核实,上述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及时发现并披露。此外,公司因上述关联担保涉及的多项诉讼也未及时对外披露。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被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诉讼、仲裁等事项。

回复:2017年5月公司针对内控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陆续开展全面自查公司相关事项,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应当披露的事项:

序号	超关联方	涉诉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涉诉事由	进展情况
1	大连河口守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	500万元	2012年12月长富瑞华办理银行担保,案件各方已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和解。	
2	大连井子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	1600万元	2014年4月日长富瑞华提供保证担保,案件各方已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和解。	
3	杨向东	2014年11月	3000万元	2014年4月日长富瑞华提供保证担保,案件各方已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和解。	

上述事项系公司原董事长代成先生及原法务部门负责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不知情,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及披露义务。由于原法务负责人离职未及时与后续人员完成及时交接,造成交接信息遗漏,导致公司前期自变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针对上述事项,经公司向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沟通了解,上述所涉事项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全部解决,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问题7.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因涉及多项涉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51%的股份多次被法院轮候冻结,请说明前述股权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及现有管理层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

回复:公司大股东承接了集团国企改制时期形成的历史债务,并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同时,背负了沉重的债务,也正因为上述债务原因,才形成的大股东目前的涉诉情况,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51%的股份多次被法院轮候冻结。

大股东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案实,大股东目前存在的诉讼债务事项不会对资产作为抵押,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远达于涉诉讼债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对公司现有管理层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从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到,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并全力以赴解决由来已久的债务问题,解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冻结情况。

二、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8.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本期营业收入125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73.8%,是公司开展大宗贸易的主要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福美贵金属的对外销售客户与其供应商大通铜业的供应商,存在重疊。请补充披露:(1)上述重疊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规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3)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产品、名称、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销售/采购日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开展主要合同;(4)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及采购情况说明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采取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的该供应商销售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在上述贸易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6)补充披露福美贵金属本期贸易业务的销售、采购订单数量,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资金流转,并说明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供应商之间开展的大宗贸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上述重疊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规模:

公司名称 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法人张永贵

主要股东 河北北流集团金属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规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等

经与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由于该公司只有2016年度与福美贵金属发生业务,故该公司提供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2.033亿元,利润1480万元,总资产9800万元,净资产4730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0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法人肖明建

主要股东 河北北流集团金属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规模 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焦炭、废钢、铁矿石、木材、建材、化工、机械设备及附件及进口代理等

经与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由于该公司只有2016年度与福美贵金属发生业务,故该公司提供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489亿元,利润1.9亿元,总资产76亿元,净资产26亿元

(2)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3)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与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之间开展业务情况表:

福美贵金属与河北物流、上海冀兴2016年具体业务:

客户方	产品品类	名称	价格元/吨	采购/销售日期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冀兴	有色金属	电解铜	3141.026	销售 2016年3月	628,213,231.85	49.97%
河北物流	有色金属	阴极铜	3148.299	销售 2016年4月	629,077,438.16	50.03%

客户方 产品品类 名称 价格元/吨 采购/销售日期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冀兴 有色金属 电解铜 3670-3850 采购 2016年3月 746,381,522.11 47.83%

河北物流 有色金属 阴极铜 3670 采购 2016年4月 738,813,576.51 47.22%

客户方出现重疊现象的原因: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主要有现货交易、期货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客户依同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进行买卖交易,行业中同一客户存在根据价格变动即买即卖的情况,因此形成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疊的现象。

(4)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及采购情况说明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采取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的该供应商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大连福美贵金属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定价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的当月期货加升贴水确定价格。采购时一般采用全月平均采购价格合同当日的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销售时一般采用点价形式确定价格,保证了平均销售价格公允性。

(5)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在上述贸易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6)补充披露福美贵金属本期贸易业务的销售、采购订单数量,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资金流转,并说明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供应商之间开展的大宗贸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我们对上述重疊公司——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疊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工商信息一致。经询问,公司披露的上述重疊公司2016的主要财务数据是通过向重疊公司相关人员电话沟通获取。

(2)我们对上述重疊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到目前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3)我们对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合同、出入库单及发货指令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信息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4)2016年福美贵金属未向第三方采购,未向重疊公司外的其他单位销售。我们对福美贵金属的业务经理和重疊公司的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福美贵金属采购定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时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销售定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时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并贴水由双方协商确定。我们对福美贵金属与上述重疊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了日期2016年3月9日、2016年4月19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并贴水由双方协商确定。我们对福美贵金属与上述重疊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了日期2016年3月9日、2016年4月19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并贴水由双方协商确定。我们对福美贵金属与上述重疊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了日期2016年3月9日、2016年4月19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并贴水由双方协商确定。

(5)我们对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合同、出入库单及发货指令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关联方关系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6)我们对福美贵金属2016年度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及发货指令的主要信息、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关联方关系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7)贸易业务下半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前期收入是否真实:

(8)我们对福美贵金属的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一般为日内交易,同日签订买卖合同和卖出合同,锁定利润或亏损,主要的盈利来源于期货价格的波动。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为了降低风险在价格波动较小的日内交易。

三、关于财务问题

(1)我们对上述重疊公司——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疊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工商信息一致。经询问,公司披露的上述重疊公司2016的主要财务数据是通过向重疊公司相关人员电话沟通获取。

(2)我们对上述重疊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到目前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上述重疊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3)我们对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合同、出入库单及发货指令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关联方关系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4)2016年福美贵金属未向第三方采购,未向重疊公司外的其他单位销售。我们对福美贵金属的业务经理和重疊公司的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一般为日内交易,同日签订买卖合同和卖出合同,锁定利润或亏损,主要的盈利来源于期货价格的波动。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为了降低风险在价格波动较小的日内交易。

三、关于财务问题

(1)我们对上述重疊公司——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疊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工商信息一致。经询问,公司披露的上述重疊公司2016的主要财务数据是通过向重疊公司相关人员电话沟通获取。